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50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 2025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茄子”

（一）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茄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0-13），检出镉(以 Cd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(个体工商户)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茄子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茄子”34 斤，已全部使用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经营的“辣椒”

(一) 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经营的“辣椒”(购进日期: 2025-10-16), 检出镉(以 Cd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辣椒”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辣椒”6.5斤, 已全部使用, 无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经营的“线椒”

(一) 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经营的“线椒”(购进日期: 2025-10-18), 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线椒”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线椒”7斤, 已全部使用, 无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